

股票代號 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件八：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52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109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貳、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改選董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86,482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160,00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15,224,586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438,104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131,442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8,558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 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 20 億元，截至 109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日幣 0 元，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351,545 仟元(約日幣 276 億元)。

五、109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4,107,271 元，每股配發現金 2.55 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四）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本公司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4,530,83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50 元。
-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及四。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 109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0,451,363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83,8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38,967,526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97,735,1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625,13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3,657,293	
截至 109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5,730,734,875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1,094,107,271)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2.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6,627,604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41 頁附件五。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金管會發布函令及證交所「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六。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 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屆董事原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
- （三） 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七。
- （四） 王怡心、陳翼良、陳樂民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八。

（二）提請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回顧動盪不安的109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總體環境嚴峻、經營環境備受挑戰，尤以疫情嚴重的外銷通路市場影響最鉅；所幸創見研發及生產等重要職能皆集中於台灣總部及工廠，故在疫情衝擊下仍能維持穩定的營運及生產機制，滿足市場需求。下半年國內外市場逐步恢復銷售動能，然原物料價格走勢較不穩定，創見秉持一貫穩健經營策略，透過合理的定價及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機制，降低原物料市場波動對創見的獲利衝擊，雖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較去年下滑，然全年度仍維持平均營業毛利率21.6%。另外，台幣持續升值不利於外銷出口及外幣部位評價，惟創見已提前因應，積極調整外幣部位，將匯兌影響降至最低。創見將持續精進變革，追求進步與突破，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創見109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14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24.7億元，毛利率21.6%；合併營業利益為12.1億元，稅前淨利為15.0億元，稅後淨利為12.0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43億元計算，每股盈餘為2.79元。

面對瞬息萬變的供應鏈及終端市場需求，創見持續專注於嵌入式解決方案及高附加價值的策略性產品。因應5G、AIoT產業及宅經濟需求看漲，研發出各式寬溫、高速與高耐用的工業級產品，除了將96層3D快閃記憶體導入SSD，並因應邊緣運算商機推出DDR4 3200記憶體模組，持續為工業應用各領域積極佈局。消費性市場則致力研發高效能的策略性產品，包含極速抗震的行動固態硬碟ESD370C、高速隨身碟JetFlash 920，與高階攝錄專用的CFexpress 820 Type B記憶卡等，滿足顧客多元需求。

創見多年來致力品牌經營，優異的研發設計、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屢次獲得大獎肯定，今年已連續第14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台灣精品獎」亦創下連續17年的獲獎記錄，向國際展現優異的產品設計實力。除專注於本業營運，同時秉持著為社會創造更好的價值，積極投注企業資源回饋社會，藉由長期贊助青年運動賽事及培育青年等海內外活動，促進台灣體育發展，包含HBL、HVL等，已連續七年獲頒體育推手獎，109年度更獲得該獎項的「贊助類銅質獎」，顯現創見在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的積極與決心。

展望 110 年，預料將面臨需求大於供給的產業環境，於此同時在全球嵌入式應用層面擴大之下，可望迎來另一波成長周期。面對產業環境的劇烈變遷，創見將加速產品研發，擴增生產效能，並力求穩定貨源，以合理的定價策略及優異的客戶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穩定獲利。同時，配合政府推動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創見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等，提升國際競爭力。希望各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努力，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怡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39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林鈞堯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574	2	\$ 863,5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10,998	17	2,505,07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450,000	26	7,727,826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59	-	3,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0,648	4	898,7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4,360	2	454,7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35	-	106,252	1
130X	存貨	六(五)	3,075,423	14	1,967,89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6	-	5,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22,813</u>	<u>65</u>	<u>14,532,38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4,922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1,000	1	114,1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48,5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56,258	10	2,241,38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540,175	8	1,644,4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1,893	-	88,5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66,019	12	2,560,46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125	-	59,2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7,473	-	43,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6,865</u>	<u>35</u>	<u>6,900,71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49,678</u>	<u>100</u>	<u>\$ 21,433,099</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32,016	6	\$	1,002,3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706	2		457,3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964	1		211,4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64	-		17,3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884	1		59,2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815	-		36,2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572	-		26,7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4,521</u>	<u>10</u>		<u>1,810,73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9,689	1		155,4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36,8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442	-		23,2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131</u>	<u>1</u>		<u>215,5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77,652</u>	<u>11</u>		<u>2,026,251</u>	<u>9</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0,617	21		4,307,61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45,369	19		4,346,854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3,878	22		4,510,981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902	1		61,5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8,504	27		6,427,300	3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17,244)	(1)	(130,90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16,574)	-	
3XXX	權益總計			<u>18,672,026</u>	<u>89</u>		<u>19,406,848</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949,678</u>	<u>100</u>	\$	<u>21,433,0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937,519	100	\$ 12,860,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8,963,964)	(82)	(10,334,582)	(80)
5900 營業毛利		1,973,555	18	2,526,30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06)	-	(25,4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422	-	20,5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2,871	18	2,521,47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598)	(3)	(318,545)	(3)
6200 管理費用		(236,753)	(2)	(189,0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56)	(1)	(142,6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029)	-	(2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736)	(6)	(650,445)	(5)
6900 營業利益		1,315,135	12	1,871,0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174	1	189,4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721	-	35,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34,937	1	(19,261)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	17,210	-	20,5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823)	-	(6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062)	(1)	(52,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57	1	173,005	1
7900 稅前淨利		1,461,292	13	2,044,03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3,557)	(2)	(315,072)	(3)
8200 本期淨利		\$ 1,197,735	11	\$ 1,728,96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72)	-	\$ 7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3,164)	-	27,9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1)	-	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七)	21,027	-	(76,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4,205)	-	15,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75	-	(\$ 32,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910	11	\$ 1,696,850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 4.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	\$ 19,980,302
本期淨利	-	-	-	-	-	-	1,728,967	-	-	1,728,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	(61,296)	-	(32,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30,170	(61,296)	-	1,696,85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199	-	(208,1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5,351)	-	-	(1,895,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25	(14,325)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58,458)	-	-	-	-	-	-	-	(258,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	-	-	36,010	-	(36,01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9	-	-	-	-	-	-	7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16,574)	(116,5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116,574	\$ 19,406,84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116,574	\$ 19,406,848
本期淨利	-	-	-	-	-	-	1,197,735	-	-	1,197,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3)	16,822	-	12,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96,252	16,822	-	1,209,910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897	-	(172,89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44,622)	-	-	(1,544,62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330	(69,330)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86,156)	-	-	-	-	-	-	-	(386,15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93	-	-	-	-	-	-	9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4,047)	(14,047)
註銷庫藏股	(17,000)	(15,422)	-	-	-	-	(98,199)	-	130,62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90,617	\$ 3,905,963	\$ 4,278	\$ 35,128	\$ 4,683,878	\$ 130,902	\$ 5,738,504	\$ 121,639	\$ 130,621	\$ 18,672,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榮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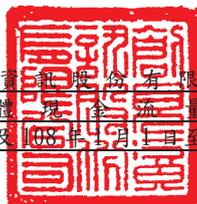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1,292	\$ 2,044,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06	25,422
已實現銷貨毛利	(25,422)	(20,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146,883)	9,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15,062	52,4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029	26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0,349	170,8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174)	(189,470)
利息費用	六(九) 823	676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3,834)	(5,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98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901)	(2,514,723)
應收票據	2,295	(2,182)
應收帳款	87,030	538,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16	105,059
其他應收款	27,074	(43,764)
存貨	(1,107,527)	(1,077,8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4	(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702	(178,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	(3,942)
其他應付款	(4,503)	(23,3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6	433
其他流動負債	21,142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	(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792)	1,038,641
收取現金股利	3,834	5,019
收取之利息	80,217	205,261
支付之所得稅	(66,796)	(380,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537)	868,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06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6,353	6,457,5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0)	(5,249,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7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654)	(66,9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88	6,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4,642	1,226,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1,930,778)	(2,153,809)
租賃負債償還	(37,058)	(37,5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	79
買回庫藏股	(37,371)	(9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114)	(2,284,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009)	(188,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583	1,052,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574	\$ 863,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洪完動



會計主管：蕭聖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4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林鈞堯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6,852	4	\$ 1,233,40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10,998	17	2,581,50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659,889	27	7,910,482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59	-	3,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4,454	7	1,478,5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51	-	124,077	1
130X	存貨	六(五)	3,190,466	15	2,062,65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95	-	17,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5,264</u>	<u>70</u>	<u>15,411,70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4,922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1,000	1	114,1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48,5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724	-	97,4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82,324	11	2,438,1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87,079	1	241,0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612,426	13	2,610,29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1,472	-	75,8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7,411	-	63,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22,358</u>	<u>30</u>	<u>5,789,090</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37,622</u>	<u>100</u>	<u>\$ 21,200,790</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34,266	6	\$	1,005,35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416	-		52,8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635	1		267,1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81	2		83,7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1,010	-		53,9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046	-		38,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7,754</u>	<u>9</u>		<u>1,501,57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9,700	1		155,4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4,705	-		83,6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3,437	-		53,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842</u>	<u>1</u>		<u>292,3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596</u>	<u>10</u>		<u>1,793,942</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0,617	21		4,307,617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45,369	19		4,346,854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3,878	22		4,510,981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902	1		61,5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8,504	28		6,427,300	3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17,244)	(1)	(130,90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16,574)	-	
3XXX	權益總計			<u>18,672,026</u>	<u>90</u>		<u>19,406,848</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737,622</u>	<u>100</u>	\$	<u>21,200,7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46,696	100	\$ 13,496,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8,976,600)	(78)	(10,408,655)	(77)
5900 營業毛利		2,470,096	22	3,087,53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592)	(6)	(770,784)	(6)
6200 管理費用		(431,320)	(4)	(395,0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55)	(1)	(142,6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893)	-	1,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160)	(11)	(1,306,521)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1,936	11	1,781,0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3,952	1	191,61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721	-	39,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3,899	1	67,311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	17,210	-	20,5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2,038)	-	(1,8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9)	-	(8,3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445	2	308,733	3
7900 稅前淨利		1,502,381	13	2,089,7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04,646)	(2)	(360,776)	(3)
8200 本期淨利		\$ 1,197,735	11	\$ 1,728,96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72)	-	\$ 7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3,164)	-	27,9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1)	-	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027	-	(76,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4,205)	-	15,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75	-	(\$ 32,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910	11	\$ 1,696,85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7,735	11	\$ 1,728,967	13
871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209,910	11	\$ 1,696,850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 4.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洪完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盈餘			主其他			之權益		
	普通	股本	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	\$ -	\$ 19,980,302		
本期淨利	-	-	-	-	-	-	-	1,728,967	-	-	-	-	1,728,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3	(61,296)	27,976	-	-	(32,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30,170	(61,296)	27,976	-	-	1,696,85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199	-	(208,1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95,351)	-	-	-	-	(1,895,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325	(14,325)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58,458)	-	-	-	-	-	-	-	-	-	-	(258,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	-	-	-	36,010	-	(36,010)	-	-	-		
股東途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79	-	-	-	-	-	-	-	-	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7,559	(\$ 116,574)	(\$ 116,574)	\$ 19,406,84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7,559	(\$ 116,574)	(\$ 116,574)	\$ 19,406,848		
本期淨利	-	-	-	-	-	-	-	1,197,735	-	-	-	-	1,197,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3)	16,822	(3,164)	-	-	12,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96,252	16,822	(3,164)	-	-	1,209,910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897	-	(172,8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44,622)	-	-	-	-	(1,544,62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330	(69,330)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86,156)	-	-	-	-	-	-	-	-	-	-	(386,156)		
股東途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93	-	-	-	-	-	-	-	-	9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17,000)	(15,422)	-	-	-	-	-	(98,199)	-	-	(14,047)	(14,047)	(14,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90,617	\$ 3,905,963	\$ 4,278	\$ 4,278	\$ 35,128	\$ 4,683,878	\$ 130,902	\$ 5,738,504	(\$ 121,639)	\$ 4,395	\$ -	\$ -	\$ 18,672,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洪宛勳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381	\$ 2,089,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147,742)	5,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9	8,3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893 (1,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98 (12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57,272	262,47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3,952) (191,612)
利息費用	六(九) 2,038	1,865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3,834) (5,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025) (2,500,633)
應收票據	2,295 (2,182)
應收帳款	43,310	670,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8)
其他應收款	43,684 (52,573)
存貨	(1,127,807)	1,121,5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78	4,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8,916 (181,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12)	12,954
其他應付款	(20,481)	1,887
其他流動負債	57,735 (8,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 (1,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6,665)	1,233,978
收取現金股利	3,834	5,019
收取之利息	82,994	207,403
支付之所得稅	(78,570) (404,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407)	1,041,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06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7,094	6,457,5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4,624) (5,380,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7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700) (67,9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83	9,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4,408	1,098,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1,930,778) (2,153,809)
租賃負債償還	(54,459) (60,03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	79
買回庫藏股	(37,371) (9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2,515) (2,307,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59	29,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555) (196,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407	1,429,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852	\$ 1,233,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洪完動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無	<p>一、本條新增，訂定議事規則目的。 二、配合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與範例一致。 三、以下同。</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一、條號修改。 二、酌修文字。</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p>	無	<p>一、同第一條之說明。 二、本條新增股東會召開前相關議事規範，包含通知公告、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股東提案…等。</p>

<p><u>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u></p>	<p>無</p>	<p>一、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二、本條新增委託書相關規範。</p>

<p><u>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四、</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u>第六條</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二、</u></p> <p><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十二、</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結合原規則二之第一項及十二之第一項之內容，並另載明股東會報到規範。</p>
<p><u>第七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u></p>	<p><u>五、</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結合原規則五及六之內容，並另載明股東會主席與出席人</p>

<p>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六、</u>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員相關規範。</p>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七、</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條號修改。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 三、針對股東會錄音及錄影及保存詳加規範。</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u>三、</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二、</u>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八、</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p>一、條號修改。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 三、結合原規則二之第二項、三部分內容及八之內容，並另載明以電子投票之股數計算及假決議之相關規範。 四、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十四、</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結合原規則九及十四之內容，並載明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相關規定。</p>
<p><u>第十一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p><u>十、</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合併原規則十、十一、十二之第二項及十三之內容，並酌修文字。</p>

<p>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十一、</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十、</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十二、</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十三、</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十二條</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三、</u></p> <p>股東會之<u>出席及表決</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載明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益迴避規範。</p>
<p><u>第十三條</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合併原規則十五、十七及十八之內容，並新增以電子投票規</p>

<p><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十七、</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十八、</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十五、</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範及議案表決時應注意程序。</p>
<p><u>第十四條</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u></p>	<p>無</p>	<p>一、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二、本條新增股東會選</p>

<p><u>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舉董事規範。</p>
<p><u>第十五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無</p>	<p>一、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二、本條新增股東會議事錄規範。</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無</p>	<p>一、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二、本條新增公告規範。</p>
<p><u>第十七條</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u></p>	<p><u>六、</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十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合併原規則六之第二項及十九之內 容，新增會場秩序維護措施並酌修文字。</p>

<p><u>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八條</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十六、</u></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三、針對股東會休息或續行集會詳加規範。</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二十、</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酌修文字。</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已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一至三款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一至三款略。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六、<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u>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調整本條第四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六款。</p>
<p>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p>
<p>第八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p>
<p>第十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號修改。</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非獨立董事)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束崇萬	9,990,453	成功大學電機系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執行長：創見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創意科技(股)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法人董事代表：普訊陸(股)公司；普訊柒(股)公司；普訊捌(股)公司 監察人：萬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董事	束崇政	6,244,098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系	創見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創意科技(股)公司；政全科技開發(股)公司；樹民投資(股)公司 執行董事：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萬安科技(股)公司；萬情投資(股)公司；萬民投資(股)公司；萬全投資(股)公司；Saffire Investment Ltd.；Memhiro Pte. Ltd.；創見資訊(香港)(股)公司 顧問：創見資訊(股)公司；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崔麗珠	0	淡江大學法文系	合誠投資(股)公司行政主管	萬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家祥	487,244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創見資訊(股)公司大中華地區總經理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陳柏壽	0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Economics	創見資訊(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創見資訊(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董事	吳冠德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創見資訊(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創見資訊(股)公司生產單位廠長

(獨立董事)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王怡心	0	美國肯塔基大學 會計學博士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臺北大學副校長、圖書館館長 群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兼專業 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基金會董事兼專業 倫理委員會及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亞洲聯盟財務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園區作業基 金監督管理會」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勢研究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 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 員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美國加州大學洛 杉磯分校 MBA	神坊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 美國惠普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經 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台灣區財務副總 惠普科技(股)公司台灣區財務經理及 南區業務經理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泓彥資訊(股)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樂民	0	國立政治大學企 管系	美商迪堡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 美商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 飛利浦電子中國商業電子事業部總經 理 NCR 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NCR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提名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束崇萬	董事長：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創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普訊陸(股)公司；普訊柒(股)公司；普訊捌(股)公司
董事	束崇政	董事長：創意科技(股)公司；政全科技開發(股)公司；樹民投資(股)公司 董事：萬安科技(股)公司；萬情投資(股)公司；萬民投資(股)公司；萬全投資(股)公司 顧問：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怡心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勢研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翼良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樂民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16,721,795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東崇萬	9,990,453
董 事	東崇政	6,244,098
董 事	崔麗珠	0
董 事	許家祥	487,244
董 事	王人敏	0
董 事	李增河	0
獨 立 董 事	陳翼良	0
獨 立 董 事	陳樂民	0
獨 立 董 事	王怡心	0
	合 計	16,721,795